

徽商职业学院疫情防控 工作简报

第 3 期

徽商职业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31 日

【1 月 29 日】

1. 学院根据《省教育厅关于报送寒假期间一直在皖学生数和截止到 29 日从外地返皖学生数的通知》要求，及时部署安排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会同学生处及各系贯彻落实，并于当日晚 10 点完成统计上报工作。

2. 学院印发《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院 ze 学工作的通知》，并要求各系、教务处、学生处和招生就业办公室等部门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学习、贯彻落实，并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3. 学院根据《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从境外采购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急需医用物资的紧急通知》要求，积极研究贯彻落实方案。

【1 月 30 日】

1. 按照学院要求，办公室（党委办公室）通过校园网转发了

《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从境外采购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急需医用物资的紧急通知》，并通过短信通知号召全体教职工积极行动，尽力提供境内外医用防控物资采购渠道。

2. 学院陆续接到物流系、学生处、槽郢校区综合办等部门人员提供的供境内外医用防控物资采购渠道信息，并及时安排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动联系物资供应商，沟通有关采购事宜。

【欢迎各系、部门及时向疫情防控办提供疫情防控工作进展和有关信息。联系人：刘文文；联系电话：18056026247。】

报：省教育厅疫情防控办 、学院领导

发：学院各系、部门
